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南投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4001南投市中興路660號

承辦人：簡宗洽

電話：049-2221563

傳真：049-2200549

受文者：地政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6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劃字第101011389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台端等7人為促進魚池鄉水社段地區之土地合理有效利用，並加速其地區繁榮發展，促進地方建設，發起成立「水社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」乙案，准予核定，請依說明二暨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自辦市地重劃辦法」等相關規定程序確實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 台端等7人101年4月20日申請函辦理。

二、本案申請自辦市地重劃區位屬「日月潭特定區計畫」及山坡地範圍內，依使用管制要點第16條第2項規定，需依相關規定辦理水土保持計畫書、環境影響說明書、開發計畫書等申請作業，請於申請擬自辦市地重劃範圍核定时，應完成擬定「開發計畫書」、「水土保持計畫書」、「環境影響說明書」等3項送府據以辦理申請重劃範圍核定後；於申請「重劃計畫書」時檢附該3項計畫書及說明書之核定本及相關文件資料辦理核定。

正本：代表人方瑜先生等7人

副本：本府建設處(都市計畫科)、地政處

縣長 李朝卿 出國
副縣長 陳志清 代行